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熙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謝采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信用貸款契約之釋明文件（如債務人之電子簽章等）。
- 二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如貴行定儲利率指數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